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056/E819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致力研究引入公務人員“分級調薪”制度，以建立靈活、客觀的調薪機制。2015 年已就薪酬制度的級別劃分進行了研究，分析了香港特區的層級劃分方式，以及在本澳現行公職制度框架下評估“分級調薪”需解決的問題等。

目前，正按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中相關的工作計劃，在 2015 年開展的有關公務人員薪酬級別劃分的研究基礎上，結合現時職程檢討工作來進一步分析薪酬如何調整的問題，並提出初步方案。

2. 本澳公務人員的薪酬制度與職程制度有著密切關係。薪酬制度是由人員薪酬架構與調整制度兩部分所構成，其中，薪酬架構是在人員職程基礎上，因應人員職務的複雜性、工作量，以至所承擔責任的大小等一系列因素而制定。各級的薪酬間應具有一定的合理差距，才可發揮應有的激勵作用。

“分級調薪”制度雖然會將公務人員劃分為不同層級，使各層級在調薪時可按一定標準作出不同的調幅，但主要目的是建立更為靈活和客觀的科學調薪制度，而非僅為某一層級的人員享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有較高的加薪幅度而設。同時，即使實行“分級調薪”制度，亦應符合上述的薪酬架構設置原則，以確保各級人員薪酬的合理性。

3. “分級調薪”制度的研究將配合現正進行的職程制度檢討工作一併進行。特區政府已開展公務人員特別職程制度的檢討，並正部署一般職程制度的檢討工作。待職程制度的檢討具備一定基礎後，將有條件制定“分級調薪”的初步方案。

至於對低收入公務員的援助，特區政府會繼續通過各種紓困措施以舒緩基層人員的生活壓力，包括生活補助、幼兒開支補助、子女補充學習補助以及尊親屬安老院舍補助等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6年2月5日